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79-XM001
2.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0.7145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0.71452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01	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	360.714523	1	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完成好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联系方式：张思旺、010-69455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8

联系方式：张雪、15210463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 话：1521046314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yifengzixun01@163.com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张雪、1521046314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4号楼2层208</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或劳动合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扫描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	--------	---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盖章。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0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专业设备情况	10 分	专业设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10 分； 专业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专业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一般、经验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技术部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 12 分；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 9 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3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综合对比好的得 10 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较好的得 7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综合对比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
4	管理制度方案	10 分	具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得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清晰、较完备，得 7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清晰、不完备，得 1 分； 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得 0 分。	/
5	岗位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计划方案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 10 分； 培训计划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好得 7 分； 培训计划方案不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
6	重大服务事件及节假日安排方案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7	应急预案	10 分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7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8	服务承诺	5分	相关服务承诺明确，完整的，得 5 分； 相关服务承诺较为明确、较完整，得 3 分； 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明确，基本全面，得 2 分； 相关服务承诺不够明确、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报价部分				
10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高丽营镇为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工作，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向好，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我镇规划聘请保安公司协助我镇综治等执法部门集中开展治安乱点和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高丽营镇区域治安巡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从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把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解决哪里”的原则，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着力消除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力争通过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有效消除各类治安和安全隐患，有效落实常态化管理制度，有效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排查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服务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二）主管单位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决定权。

（三）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主管单位对服务单位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因主管单位指挥失误产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主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单位应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七）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规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八）服务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主管单位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服务单位应在 2 日内予以补充。

（九）主管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主管单位利益的保安员。主管单位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服务单位协商，协商完成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服务单位（用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与用工单位无关。

（十一）服务单位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十二）如发生突发情况，服务单位能按主管单位要求在 1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十三）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三、保安服务内容及配置

（一）服务内容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讲究风纪，文明执勤，严格依法办事，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2. 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学习，爱岗敬业，热爱治安巡逻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坚持巡逻堵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抓捕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扭送公安机关。

5. 及时上报执勤区域内不能处理的情况，保护好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制止、打击辖区内各种违法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6. 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险救灾，疏散群众，维护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突发性治安刑事等事件，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

7.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流窜作案嫌疑人、在逃及其他通缉案犯。
8. 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发动辖区群众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9. 服务单位派驻治安维护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主管单位及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安人员严格按照“保安工作规程及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10. 协助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和重大事项的安全警卫，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接处警及处置各类案事件。
11.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及看护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2. 完成好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13. 主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人员配置

派驻保安员数量：保安员共 55 人，按全天候 24 小时倒班工作模式。服务单位按照需要进行岗位设置。

（三）车辆配置

工作车辆：服务单位需免费提供两辆 7 座以上的车辆（司机、车辆年检、税、保险、燃油费、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均免费）。

（四）劳保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安春秋装	110	套	每人每年 2 套
2	保安冬装	55	套	每人每年 1 套
3	保安半袖装	110	件	每人每年 2 件
4	保安棉大衣	55	件	每人每年 1 件
5	保安棉帽子	55	顶	每人每年 1 顶
6	保安帽子（春秋）	55	顶	每人每年 1 顶
7	鞋（春秋）	110	双	每人每年 2 双
8	棉鞋	55	双	每人每年 1 双
9	雨衣	55	件	每人每年 1 件

10	雨鞋	55	双	每人每年 1 双
11	被褥	55	套	每人每年 1 套
12	对讲机（对讲 5-10km）	8	个	基础通讯工具，用于实时联络
13	强光手电筒	55	个	每人一个，夜间巡逻或紧急照明
14	防暴橡胶棍	55	个	每人一个，基础防身器械
15	防暴盾牌	4	个	每辆车配备两个，防护投掷物或冲击
16	防暴头盔	14	个	每辆车配备七个，防护头部，抗冲击
17	防暴钢叉	4	个	每辆车配备两个，用于远距离控制危险人员

（五）保安人员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保安人员工作守则

（1）热爱本职，做到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忠于职守，认真执行领导指定的任务，树立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

（2）上岗时注意形象，做到服装整齐，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私自让保安以外的人员顶岗，不得擅自把无关人员带进机关。

（3）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轮班时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

（4）熟悉视频监控、灭火器材等设备的操作、使用。按照安全、节俭的原则使用水、电等设施。

2.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负责高丽营镇辖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协助做好防火工作，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觉，对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

(2) 发现偷盗等违法犯罪分子，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擒获或报警；如遇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领导报告并报警；发现火险迅速报警，并尽可能第一时间扑救。

(3) 保安分白班、夜班，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为准，白班与夜班不得空岗，做好交接班记录。

(4) 如遇重大活动事件、公休、节假日等，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执勤人员。

(5) 遵守甲方的内部保密规定。

(6) 做好应急处突准备，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7) 配备必要的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8) 保安公司应为保安发放统一保安服装。

四、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保安员值班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具体分班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进行制定。

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服务单位可提前与主管单位协商培训事宜。

3. 保安员应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在主管单位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保安员必须遵守主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保安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良好的个人素质，热情的服务态度，灵活的应变能力。

6. 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保证队伍的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7. 主管单位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保安员，包括保安员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差，又或者违反或损害主管单位利益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8. 服务单位保安员所需的保安装备、服装、劳保等应符合有关保安管理规程、规范要求。

9. 服务单位必须遵守主管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主管单位以及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人员及工作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主管单位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服务单位进行管理。

2. 服务单位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书面通知主管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3. 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5. 严格遵守主管单位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6. 服务单位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与主管单位无关。

7. 服务单位应服从主管单位的调配、指挥。

8. 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服务单位应按时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二）人员素质要求

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1. 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

2. 五官端正，形象好，身高：男不低于 170CM；女不低于 160CM。

3. 年满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检合格。

4.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或经派出所证明盖章）。

5. 项目负责人（队长）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6.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7. 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余岗位保安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8、可根据项目特殊岗位需求，必要时增加具体要求。

（三）工作要求

（1）综治等执法部门有权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担任执法协助工作的保安员。

（2）保安员需服从执法队制定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保证全员上岗，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脱岗。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4）保安员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严禁工作服、便服混穿，严禁非工作期间着工作服进入商场、各类娱乐场所等。

（5）保安员杜绝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6）杜绝其他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的行为。

六、服务费内容

主管单位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

（二）保安员的餐费和住宿费。

（三）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四）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

（五）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主管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付费用责任。

1. 服务单位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主管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服务单位未按规定人数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主管单位提出屡次不改的。

3. 服务单位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主管单位财物重大损失的，服务单位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主管单位有权进行相应考评及相应扣减服务费。

1. 服务单位保证工作人员按合同要求配备，如主管单位检查发现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且未报备，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2. 保安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顶撞上级领导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3. 严格请销假制度，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旷工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4. 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

5. 严格执行“禁酒令”，上班时间饮酒或到上班时间还有醉酒状态的，扣合同金额 2000 元，保安员解聘；酒后驾驶机动车或参与违法犯罪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保安员直接解聘。

6. 严肃生活作风，树立联保安员的良好形象，与社会闲散人员有来往过密或纠缠不清的发现就解聘，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7. 严禁带无关的人员到单位或宿舍内停留或住宿，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8. 妥善保管好制服、警械、器材，严禁借用他人或非工作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造成影响的解聘。

9. 涉黄、涉赌或为违法犯罪通风报信的一次性解除合同，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10. 滥用警械，殴打或体罚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视情节予以解聘，扣除合同金额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保持办公室和楼道、卫生间、宿舍及办公楼、住宿楼周围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干净，发现脏乱差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12. 看押违法犯罪嫌疑人时睡觉或脱岗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发生在押人员自伤或脱逃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并追究责任，扣除合同
金额 20000 元。

13. 其它考评事项。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1 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保安员组建巡防队进行治安巡逻，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2 保安服务期限、地点、保安数量、工作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服务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域内。

2.3 保安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____人，需设队长、副队长或班长，按全天候 24 小时倒班工作模式。服务单位需免费提供两辆 7 座以上的车辆（司机、车辆年检、税、保险、燃油费、维修保养等各项费用均免费）。

2.4 工作时间：保安员值班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具体分班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进行制定。

3 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3.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保安员工资和补贴。

（二）保安员的餐费和住宿费。

（三）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四）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

（五）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保安费的结算：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

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用于结算评审。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银行开户信息：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有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合同约定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5.1.4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5.1.5 甲方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决定权。

5.1.6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因乙方指挥失误产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1.7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在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8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9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协商，协商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应对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5.2.4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5.2.5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补充。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规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8 乙方应保证被委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5.2.9 如发生突发情况，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在 10 分钟内抽调足够的支援协助力量。

5.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服务内容

6.1.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讲究风纪，文明执勤，严格依法办事，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6.1.2 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6.1.3 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学习，爱岗敬业，热爱治安巡逻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1.4 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坚持巡逻堵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抓捕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扭送公安机关。

6.1.5 及时上报执勤区域内不能处理的情况，保护好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制止、打击辖区内各种违法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6.1.6 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险救灾，疏散群众，维护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处置突发性治安刑事等事件，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

6.1.7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流窜作案嫌疑人、在逃及其他通缉案犯。

6.1.8 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发动辖区群众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6.1.9 必须遵守镇政府及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安人员严格按照“保安工作规程及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6.1.10 协助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和重大事项的安全警卫，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接处警及处置各类案事件。

6.1.11 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及看护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6.1.12 完成好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6.2 工作要求

6.2.1 保安员值班时间每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具体分班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进行制定。

6.2.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乙方提前与甲方协商培训事宜。

6.2.3 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

日常管理工作。

6.2.4 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2.5 保安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良好的个人素质，热情的服务态度，灵活的应变能力。

6.2.6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保证队伍的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6.3 人员管理要求

6.3.1 甲方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保安员应政治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五官端正，形象好，年满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检合格。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6.3.2 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稳定性，如保安人员聘用、调离、解聘，需通知甲方相关部门。

6.3.3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公安部的要求。

6.3.4 保安人员在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6.3.5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机密和保密要求。

6.3.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承包期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相关法规、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其它约定

8.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8.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8.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

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8.6 甲方另需其他项目派遣人员时，乙方需拟派相应人员到场，人员费用按拟派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具体计算，另行支付（备注：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平均价为准）。

9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措施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付费用责任：

1、乙方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2、乙方未按规定人数配齐保安员，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的人数，经甲方提出屡次不改的。

3、乙方管理不到位，保安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甲方财物重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考评及相应扣减服务费：

1、乙方保证工作人员按合同要求配备，如供应商检查发现人员未达到规定人员数量且未报备，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2、保安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顶撞上级领导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3、严格请销假制度，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旷工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

4、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

5、严格执行“禁酒令”，上班时间饮酒或到上班时间还有醉酒状态的，扣合同金额2000元，保安员解聘；酒后驾驶机动车或参与违法犯罪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保安员直接解聘。

6、严肃生活作风，树立联保安员的良好形象，与社会闲散人员有来往密或纠缠不清的发现即解聘，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7、严禁带无关的人员到单位或宿舍内停留或住宿，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8、妥善保管好制服、警械、器材，严禁借用他人或非工作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造成影响的解聘。

9、涉黄、涉赌或为违法犯罪通风报信的一次性解除合同，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

10、滥用警械，殴打或体罚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视情节予以解聘，扣除合同金额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保持办公室和楼道、卫生间、宿舍及办公楼、住宿楼周围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发现脏乱差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

12、看押违法犯罪嫌疑人时睡觉或脱岗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发生在押人员自伤或脱逃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并追究责任，扣除合同金额 20000 元。

13、其它考评事项。

附件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高	身体状况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
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或劳动合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扫描件）

4、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高	身体状况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高丽营镇治安服务（镇域巡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及相关服务人员，并配合采购人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过程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拟内容）